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火炭村 93 號地下
電話: 2145 4825 傳真: 2145 4826

前言

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階段，作為主要以華人組成的香港社會，港人普遍對「入土為安」的概念十分重視。隨著社會人口老化，每年死亡人數逐漸增加。據政府提供資料顯示，本港每年死亡人數預計由 2010 年的 43700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52800 人，火化宗數則會由 2010 年的 39200 宗增加至 2020 年的 49600 宗。

現時食環署轄下 8 間公共骨灰龕提供龕位數目共 167900 個，政府今年亦會在和合石墳場提供 41000 個龕位，可容納 8 萬個灰甕。然而，面對骨灰龕的龐大需求，上述數目實不敷應用，而且政府新提供的龕位不是永久安放，7 年後靈位便要搬移，屆時需求會一次過爆發，導致市場失衡，或引致骨灰龕價格急升，惹起民怨，實很難不令人憂心。

除了政府之外，目前還有非官方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各個宗教團體和私營機構營辦骨灰龕設施以填補需求缺口。可是，由於現在還未有完善的立法監管，行內多存在灰色地帶，以致業界因怕觸犯法例而未能放心大量投放資源興建新骨灰龕，市民因市場供應太少而被迫以高價搶購骨灰龕位，政府亦未能有效監管行業，形成三輸局面。

骨灰龕設施發展依循的方向

有見及此，食物及衛生局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骨灰龕設施的發展會遵循以下四個方向推進：

1.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應付社會的整體需求；
2.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3. 加強消費者在選擇私營骨灰龕設施方面的權益保障；及
4.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孝思園對諮詢文件建議的意見

對於食衛局的諮詢文件能夠以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確認私營骨灰龕在滿足社會有關需要的服務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尊重現時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願意妥善照顧市民的感受和支持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孝思園深表歡迎。但對諮詢文件提出的部分建議，本園根據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結合諮詢文件提出會遵從的四個方向，提出了下列不同的意見：

一.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我們支持政府立法及以發牌制度規管業界，根據制定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設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但牌照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官方委員和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委員組成，其中業界人士及代表消費者的獨立人士，應佔一定的比數，以充分反映業界和消費者的意見，代表他們的權益。

二. 豁免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我們歡迎政府能夠因應現實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態度，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其他私營墳場經營者、殮葬商及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豁免。我們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威脅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不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但諮詢文件建議牌照委員會有權控制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規模，凍結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私營骨灰龕必須經費經營，如果凍結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周轉困難頓成問題，只會迫令部份資源不足的私營骨灰龕被迫停業，甚至倒閉，結果連累已經全數支付費用的龕位事主，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實是求是，我們建議牌照委員會，對於可豁免發牌私營骨灰龕，容許其繼續出售已建成的龕位，但不能新建龕位。以便有足夠資源維持骨灰龕正常運作，持續發展。

三. 發牌條件—私營骨灰龕必須自置物業

諮詢文件承認龕位有異於其他消費產品，自有其獨特性。為了滿足消費者購置龕位長期存放先人骨灰的意願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有新經營者必須自置物業，我們十分同意。可是，對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申請，諮詢文件卻建議容許經營者毋須自置物業，只須證明他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或用地至少五年，並通知購置者其使用有關處所的權利，如用地屬於長期契約或租約，則應通知購置者有關契約或租約的剩餘有效年期，我們認為並不合理，不予同意，因為經營者一旦並非自置物業，因不同原因停止服務甚至倒閉，消費者的權益便會完全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四. 取消發展局的表一、表二，制訂總表提高資訊的透明度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發展局先後多次公佈並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表一及表二兩個部分。表一列出的所謂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並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表二則列出購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認為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我們認為表一、表二的劃分十分粗疏，其劃分的定義，即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其本身已存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灰色地帶及土地契約法律定義的爭拗，而尚未得到

法庭的確認。況且部分被納入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其實也有不符合自置物業，結構安全，消防走火等的規定，甚至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被列入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則受標籤效應的損害，普遍被市民大眾誤以為非法經營。結果，市場消息一片混亂，消費者既無所適從，對經營者亦造成不便。

我們建議政府取消發展局公布的表一和表二，而由衛生及食物局向公眾及業界諮詢，以自願登記形式制訂全港私營骨灰龕總表，詳細列明每個骨灰龕的詳盡資料，以供廣大市民省閱，確保資訊全面、公開、透明，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如在截止日期前還不申報資料的骨灰龕，一律視為新經營者，不獲豁免。以後要依從發牌條件，申請領牌。

私營骨灰龕的問題已困擾社會大眾多年，在市場上已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混亂和誤解。我們支持政府盡快立法和設立發牌制度，將行業規範化，在業界商會的衷誠合作和業界自律下，加上公眾監管，我們有理由相信爭拗多時的骨灰龕問題可以得到妥善處理和解決，而業界則可在公營龕位供應之外，為社會提供合理的私營社會服務，健康持續發展。